

政府采购项目

华阴市教育科技局 2025 年度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HLZB2025-100-02)

买方: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卖方: 华阴市民长定点屠宰厂

签约地点: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B2025-100-02），在华阴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华阴市教育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华阴市民长定点屠宰厂）（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猪肉），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壹佰壹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供货基准价格：

5.1 每次配送量、配送种类以甲方计划单为准。

5.2 甲方根据监控平台、电话及前往市场考察（不少于三个市场）等方式进行调研，确认下一周期供货基准价格。



5.3 二级白条实际供货价=基准价*(1-中标折扣率 5%)。

5. 付款方式:

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交货地点: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有食堂学校。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华阴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华阴市教育局
地 址: 华阴市岳庙路东段
电 话: 0913-4612335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年2月28日

卖方名称: 华阴市长安定点屠宰厂
地 址: 杨东路市场门口
电 话: 19929233505

开户银行: 华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帐 号: 51520104008312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年2月28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华阴市教育科技局。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运输

应使用制冷效果达标的冷藏车，确保运输途中温度控制在 0℃~4℃。

5. 质量保证

当日配送必须为前一天加工屠宰并排酸过的冷鲜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6. 索赔

6.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6.1.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6.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7.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卖方履约延误

9.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3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 验收

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以及合格证应随货同期到达；收货人、配送人双方签字为准。

11. 误期赔偿费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



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合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2.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2.5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5.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15.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7.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税款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